

# 贵州大学文件

贵大发〔2014〕15号

## 贵州大学关于印发《贵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贵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贵州大学

2014年2月24日

附：

# 贵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现我校大型仪器设备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提高大型设备使用效益，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依据学校学科专业发展布局，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进行建设。按照“整合、共享、完善”的要求，逐步提高我校大型设备开放率和使用效益、减少闲置率和避免重复购置。

## 第二章 管理模式与机构

**第三条** 建立学校统一领导，校、院（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测试中心）两级管理的管理模式。各学院（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测试中心）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学校负责对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方面重大事宜的研究及处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实验室建设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科研、学科建设、教学、财务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发展规划处、教务处、教师工作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哲学社会科学院、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室和实验室与

设备管理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日常事务管理。

### **第三章 共享原则与共享基金**

**第五条** 单台(套)价值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原则上应列入开放共享范围；单台(套)价值在 20 万元以下，运行正常，并具有共享性，由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审定后列入共享范围。

**第六条** 设立“贵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基金”(简称共享基金)，共享基金由学校年度预算专项和大型仪器设备服务收入两部分组成，主要用于资助共享仪器的功能开发、对内服务、人员培训、奖励以及平台建设与管理等。

**第七条** 凡纳入学校管理的各类科研项目，其教师和学生使用校内共享仪器设备的均可申请共享基金；申请资助者由项目负责人每半年提出申请并填写《贵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申请表》，学校将通过共享基金按照测试项目费给予 40% 的经费奖励，每个测试项目最高申请额度为 5000 元。设备所属单位内部的共享使用，共享基金不予资助。

**第八条** 共享基金由财务处、监察室、审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管理和监督使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对共享基金的使用进行审核，财务处负责统一核算。

### **第四章 收费管理及分配**

**第九条** 开放共享实行有偿服务，科学定价、统一收费、合理分配的原则。在确保完成学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鼓励大型仪器设备主动对外开放，提高仪器设备运转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条** 按教育部有关规定，仪器设备使用收费项目包括材料费、水电消耗费、人工服务费、仪器设备折旧费及管理费等。具体收费标准由仪器设备所属单位拟定，填写《贵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服务收费标准申请表》，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并报省物价局备案后上网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凡我校本科生、研究生按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教学需要使用共享仪器设备，不收取任何费用。其他用户使用共享仪器设备按公布收费标准执行收费。

**第十二条** 学校财务处设立共享仪器设备有偿使用专用账户，仪器设备使用者缴费和仪器设备所属单位结算均通过专用账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取现金或将收入转入校内外其它帐户，违反者将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三条** 共享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所收取费用的 25% 归学校管理使用，列入学校共享基金专项进行统一管理。其余 75% 归仪器设备所属单位使用，主要用于仪器设备的运行、维修、维护、耗材支出及设备管理人员的奖励性绩效等，其中 15% 列为共享仪器设备维修专项基金，用于共享仪器设备维修；在返回仪器设备所属单位的比例中其奖励性绩效支出不得高于 25%。

## **第五章 绩效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对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评估考核，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仪器设备利用率、对外服务、维修保养、管理水平、科研成果、新功能开发及人才培养等，考核结果向全校公布。

**第十五条** 对在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中成绩优秀、

效益突出、开放共享好的单位，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并在实验室建设以及经费投入等方面予以优先或倾斜支持。

**第十六条** 对在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中效率低、开放共享差的单位，由校考核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评鉴，提出整改意见，并责成其限期整改。整改不达标，学校收回该仪器的使用权，重新调配使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